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385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林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顺付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7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我公司、山东金泰	指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山东金泰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DONG JINTAI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 D J 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云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继座	刘芑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	山东省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
电话	0531-88902341	0531-88902341
传真	0531-88902341	0531-88902341
电子信箱	jtjt-jn@263.net	jtjt-jn@263.net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北路 56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100
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100
公司网址	http://www.sdjintai.com.cn
电子信箱	jtjt-jn@263.net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金泰	600385	山东金泰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5,447,618.21	3,104,350.50	21,33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8,483.75	-8,882,556.0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95,305.12	-6,975,279.8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2,633.67	-237,030.36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53,240.27	17,059,348.86	62.10
总资产	134,504,132.88	111,762,136.48	20.3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1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180.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5,907.08	主要为税收滞纳金、社保滞纳金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905.02	
合计	-1,936,821.3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544.76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10.44 万元增加 21,335.97%，营业利润为 1,453.112 万元，上年同期为-738.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75.85 万元，上年同期-888.26 万元，发生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珠宝贸易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65,447,618.21	3,104,350.50	21,335.97
营业成本	644,979,386.78	1,350,304.82	47,665.47
销售费用	168,578.59	29,757.90	466.50
管理费用	5,725,204.98	4,653,117.42	23.04
财务费用	15,137.71	4,362,375.75	-9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2,633.67	-237,03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96.90	-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07.00	375,000.00	-45.0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本期销售黄金及镶嵌软玉首饰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本期销售黄金及镶嵌软玉首饰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本期销售黄金及镶嵌软玉首饰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偿还借款，本期不需计提借款利息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本期销售黄金及镶嵌软玉首饰收回货款所致。

2、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利润增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珠宝贸易，实现营业收入 66,260.75 万元，营业利润 1787.23 万元，净利润 1492.41 万元。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5 亿元，与公司预期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25 亿元存在较大差距，主要原因系上半年为黄金珠宝销售的淡季、营运资金的不足对公司承接黄金珠宝贸易订单产生限制所致；为完成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在下半年加大黄金珠宝业务力度，力争完成经营计划。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	1,786,924.44	1,007,473.94	43.62	-13.00	-13.51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黄金珠宝首饰	662,607,493.77	643,786,023.04	2.8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药品	1,786,924.44	1,007,473.94	43.62	-13.00	-13.51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黄金及镶嵌软玉首饰	662,607,493.77	643,786,023.04	2.84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786,924.44	-13.00
国外	662,607,493.77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利用在香港便于拓展国际业务这一平台，积极开展黄金珠宝贸易业务，且经营良好。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拥有专业的黄金珠宝贸易团队、完善的金银珠宝国际市场销售渠道和较强的国际市场拓展能力，能够持续大批量采购金银珠宝制品并销售到国际市场。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与金银珠宝生产商、新加坡销售客户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均签订了长期合作的相关协议。长期合作相关协议的签订为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珠宝贸易业务提供了长期稳定的保障。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的产品有近 50 个品种，除主导产品非普拉宗片、盐酸氯雷他定片等品种外，金娅捷、金霉迪等特色产品膜剂为我公司的市场优势之一。公司的产品有 20 个品种列入 2012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公司参与国家医改和药品招标奠定了基础。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贸易、服务	2,000.00 万港币	11,093.78	4,928.98	66,260.75	1,787.23	1,492.41

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828,030.16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473,180,992.79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46,352,962.63 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报告期内，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珠宝首饰贸易业务运营良好，发展稳定，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发生较大幅度的增长。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内容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 44,635.30 万元，2013 年度合并利润表实现净利润 2,633.74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黄金首饰贸易实现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33.35 万元；因经营困难，不能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因缺乏资金未能偿还到期债务，部分资产被依法查封。该等情形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就所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 2013 年度“因经营困难，不能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目前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况，目前税务机关未对公司采取相关措施；公司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近几年已有个别职工提起仲裁或诉讼，已起诉的案件审理均已结束，部分案件进入了执行阶段，人民法院并未就案件采取执行措施。公司计划在一年内解决拖欠的职工薪酬及税款。

2、公司 2013 年度“因缺乏资金未能偿还到期债务，部分资产被依法查封”，目前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 已经解除的查封资产

公司孙公司 HUAXIA TRADING LTD 与债权人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债权债务已结清。2014 年 4 月 28 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泰执字第 29 恢 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对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济民四初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书的强制执行。同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泰执字第 29 恢 1-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1、解除对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洪楼西路 29 号，证号历城 002841 号项下第 2-5 幢及证号为历城 002840 号项下房产的查封；2、解除对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洪楼西路 29 号，土地证号为历城国用（95）字第 1001024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查封；3、解除对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8）字第 081306069 号和位于平阴县安城乡西土寨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9）字第 005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2) 尚在查封中的资产

公司与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借款纠纷，200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济民四终字第 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润博投资借款 4,403,171.72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款项 1,630,471.72 元，尚未偿还；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04)历城执字第 213 号), 公司位于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的房产(证号: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002841 号)查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 账面净值较小。

公司通过债务梳理, 完成债务重组, 积极解决债务问题; 重要资产解除查封, 改善了资产状况及财务结构。

3、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 44,635.30 万元, 2013 年度合并净利润 2,633.74 万元, 主要系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黄金首饰贸易实现的,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33.35 万元。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 自 2014 年初至今, 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国际”)黄金珠宝贸易业务稳定发展。

2014 年 1 月 23 日, 金泰国际与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签署了货物金额总值为 44,716,779.82 美元的《黄金首饰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1SGAJPL012014), 后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签订《补充协议》, 最终确定货物金额总值为 52,068,216.73 美元, 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

2014 年 4 月 16 日, 金泰国际与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签署了货物金额总值为 93,209,697.00 美元的《黄金首饰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2SGAJPL012014), 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4 年 4 月 22 日, 金泰国际与深圳国君签署了货物金额总值为 90,629,280.00 美元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2014-01), 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金泰国际黄金珠宝贸易业务发展稳定, 2014 年 1-6 月金泰国际已实现珠宝销售 10,795.35 万美元。

(2) 公司子公司金泰国际与金银珠宝生产商、新加坡销售客户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金泰国际于 2014 年 3 月与深圳市国君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和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达成长期合作意向, 分别与金泰国际签订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

(3) 2014 年 4 月 22 日, 金泰国际在济南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济南金泰珠宝有限公司), 该全资子公司拟采用进料加工的方式, 从国外进口黄金, 并与中国大陆的黄金珠宝加工企业签订《委托加工协议》进行委托加工, 加工后的黄金珠宝饰品全部出口。该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将为公司扩大黄金珠宝贸易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

金泰国际开展黄金珠宝贸易且运作良好, 业务发展稳定, 有效改善了上市公司经营状况, 提高了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综上, 公司已制定了解决拖欠税款及职工薪酬事项的计划; 公司通过债务梳理, 完成债务重组, 积极解决债务问题, 重要资产解除查封, 改善了资产状况及财务结构; 公司子公司金泰国际开展黄金珠宝贸易且运作良好, 业务发展稳定。公司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其他说明

(1) 公司因与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于2003年11月24日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济民四终字第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给付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济南金泰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403,171.72元。公司2003年度财务报表已据以做出会计处理，并计入其他应付款。2005年8月12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04)历城执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公司持有的济南志友股份有限公司的110万元的股权。2006年7月28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委托山东鑫泰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司所持有的110万股法人股，2006年11月6日北京赛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最高价135万元竞得。2006年11月20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04)历城执字第21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在济南志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0万股法人股归买受人北京赛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买受人北京赛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持本裁定书在30日内到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款偿还原告后，对于《民事判决书》所判定的剩余款项3,120,671.72元，公司进行挂账处理。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8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04)历城执字第213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04)历城执字第213号)，公司位于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的房产(证号：济房权证历城字第002840号、济房权证历城字第002841号)被查封，查封期限为2013年1月8日至2014年1月7日。2013年11月8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04)历城执字第21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持有的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443.764905股作价154.23万元，归申请执行人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剩余款项1,630,471.72元，尚未偿还。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04)历城执字第213号)，公司位于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的房产(证号：济房权证历城字第002841号)被查封，查封期限为2014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6日。

(2) 2004年3月1日，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历城区支行起诉公司，请求归还其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相应利息。按2002年GL001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2500万元，约定贷款年利率5.31%，借款期限2002年6月25日至2003年6月24日，公司以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8)字第081306069号、平国用(99)字第00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证号为历城字第002840号的自有房产作抵押。2004年3月，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依据民事裁定书(2004)济民初字第22号、查封令NO0500630，查封了房产证号为历城002841号的公司房产(第2-5幢)，土地证号为历城国用(95)字第1002002号、历城国用(95)字第1001024号的公司土地，以及公司在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85%即3060万元的股权。

2004年4月19日，济南中院以(2004)济民四初字第22号判决书，判定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相应利息；原告以抵押物优先受偿；公司承担诉讼费用和律师代理费。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了(2010)泰执字第29-1号、(2010)泰执字第29-2号《民事裁定书》和(2010)泰执字第29号裁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公司在洪楼西路29号房产，包括证号历城002841号项下的第2-5幢房产(面积2019.05平方米)及证号002840号项下第6幢房产(面积4818.41平方米)；轮候查封公司在平阴县栾湾乡平洛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98字第081306069号)和公司在平阴县安城乡西寨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99字第005号)。查封期间两年。根据上述(2010)泰执字第29号裁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债务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8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了(2011)泰中法技拍字第23号《召开拍卖会通知书》，于2011年7月26日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便民诉讼中心由泰安嘉德拍

卖行有限公司与山东元宏拍卖有限公司举行联合拍卖会，对公司位于济南市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的平国用（98）字第 081306069 号土地使用权、平阴县安城乡西土寨村的平国用（99）字第 005 号证下评估报告中所载宗地二进行拍卖。由于无人参加竞拍，该土地拍卖流拍。2011 年 8 月 25 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了（2011）泰中法技拍字第 30 号《召开拍卖会通知书》，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便民诉讼中心由泰安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与山东元宏拍卖有限公司举行联合拍卖会，对公司位于济南市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的平国用（98）字第 081306069 号土地使用权、平阴县安城乡西土寨村的平国用（99）字第 005 号证下评估报告中所载宗地二进行拍卖。由于济南鲁雅制药有限公司的部分职工就拍卖公司土地向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本次拍卖中止。根据评估结果，2011 年度公司对上述待拍卖土地计提减值准备 3,594,927.74 元。

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0）泰执字第 29 号恢 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为：1、冻结公司在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享有的 51.96% 的股权。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股权；2、冻结期限两年（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2012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向公司送达的（2012）泰中法技拍字第 19 号《召开拍卖会通知书》，主要内容为：需对公司位于济南市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8）字第 081306069 号土地使用权、平阴县安城乡西土寨村平国用（99）字第 005 号土地使用权证下评估报告中所载宗地二进行第二次拍卖，兹定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大厅由泰安市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与山东元宏拍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拍卖会，由于无人参加竞拍，第二次拍卖流拍。2012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向公司送达的（2012）泰中法技拍字第 24 号《召开拍卖会通知书》，主要内容为：需对公司位于济南市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8）字第 081306069 号土地使用权证下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平阴县安城乡西土寨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9）字第 005 号土地使用权证下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兹定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大厅由泰安市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与山东元宏拍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拍卖会。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向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拍卖程序异议书》，就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拍卖公司位于平阴县两宗土地一事提出异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2010）泰执字第 29 号恢 1-1 号异 3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为：驳回异议。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裁定复议申请书》，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送达的（2010）泰执字第 29 恢 1-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1、继续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土地证号为：历城国用（95）字第 1001024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6809.7 平方米；2、查封期间不得办理转让、过户等手续；3、查封期限一年。2013 年 2 月 19 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送达的（2013）鲁执复议字第 1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申请复议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2013 年 3 月 21 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2010）泰执字第 29 恢 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1、继续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平阴县栾湾乡平洛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 98 字第 081306069 号）和平阴县安城乡西寨村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 99 字第 005 号）；2、查封期限一年（自 2013 年 3 月 23 日至 2014 年 3 月 22 日）。根据（2010）泰执字第 29 号恢 1 裁 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债务申请执行人由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同意债务转移函》的方式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公司所属子公司 HUAXIA TRADING LTD，2013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债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将债权全部转让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27 日，HUAXIA TRADING LTD 与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协议规定：HUAXIA TRADING LTD 在协议生效 2 日内以现金方式偿还 2700 万元，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豁免剩余债务 20,404,827.64 元。2013 年 12 月 30 日，HUAXIA TRADING LTD 偿还了 2700 万元，同日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豁免 HUAXIA TRADING LTD 债务

的函》豁免剩余债务 20,404,827.64 元。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已不欠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任何款项。由于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及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相关法律手续，2014年3月25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泰执字第29恢1-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1、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洪楼西路29号房产，包括证号历城002841号项下的第2-5幢及证号为历城002840号项下房产；2、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土地证号为历城国用（95）字第1001024号的土地使用权；3、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平阴县栾湾乡平洛村的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8字第081306069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平阴县安城乡西寨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9字第005号的土地使用权；4、在查封期内，被执行人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5、查封期限为两年，续查封期限为一年。

2014年4月28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泰执字第29恢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对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济民四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的强制执行。同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泰执字第29恢1-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1、解除对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洪楼西路29号，证号历城002841号项下第2-5幢及证号为历城002840号项下房产的查封；2、解除对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洪楼西路29号，土地证号为历城国用（95）字第1001024号的土地使用权的查封；3、解除对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8）字第081306069号和位于平阴县安城乡西土寨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9）字第005号的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另外，正在修建中的220国道占用了公司在平阴县栾湾乡平洛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98字第081306069号）和平阴县安城乡西寨村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99字第005号）中的部分土地（约8700平方米），为此目前公司正计划与平阴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沟通。

（3）201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2）历城商初字第681号《应诉通知书》及山东金泰生物工程工程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案件各方当事人为：原告为山东金泰生物工程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在诉状中称：自2002年1月31日起，被告分9次向原告累计借款243.3653万元。2004年2月19日至2005年12月14日被告分四次向原告还款计26.7421万元，尚欠216.6232万元。经多次催要，至今未果。为此，特诉请法院依法裁决。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216.6232万元；（2）、要求被告支付占用资金期间利息（按年贷款利率6%计算）损失；（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收到了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的（2012）历城商初字第6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1、限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山东金泰生物工程工程有限公司借款2,086,231.70元；2、驳回原告山东金泰生物工程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130元，原告负担640元，被告负担23,490元。本期公司作了负债处理。2013年7月15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济商终字第2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24,130元由公司承担。公司已做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偿还。

（4）我公司于2012年7月9日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2）历城商初字第676号《应诉通知书》及山东金泰生物工程工程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案件各方当事人为：原告为山东金泰生物工程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件起因：原告在诉状中自称：山东金泰生物工程工程有限公司于2002年1月由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兴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700万元共同设立。公司设立后股东山东兴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相应的出资额已投资到位。被告以实物出资的房屋、土地也由山东金泰生物工程工程有限公司占有、使用，但至今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为此，特诉请法院依法裁决，责令被告限期为原告办理房产、土地过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诉讼请求：要求被告为原告办理历城区洪楼西路29号院内建筑面积1519.02平方米（济房权证历城字第002841-2号）过户手续；要求被告为原告办理历城区洪

楼西路 29 号院内，历城国用（95）字第 1001024 号证内，面积 1262.37 平方米土地过户手续；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收到了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的(2012)历城商初字第 676 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及裁定结果如下：因涉案房产、土地已于 2010 年 3 月被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查封，依据规定，在执行阶段，案外人对人民法院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提起异议之诉的，应当由执行法院受理。案外人违反上述管辖规定，向执行法院之外的其他法院起诉，其他法院已经受理尚未作出裁判的，应当中止审理或者撤销案件，并告知案外人向作出查封、扣押、冻结裁定的执行法院起诉，故本案应中止审理。裁定如下：本案中止审理。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原材料	市场价		34,188.03	100.00			
合计				/	/	34,188.03	100.00	/	/	/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数光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0.00	1,9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06,207.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33,637.45	3,133,637.45
其他应付款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88,090.97
应付账款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766,994.59	705,649.70
预付账款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66,746.08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单位：美元

合同订立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的执行情况
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君珠宝金饰有限公司	2013-12-12	95,977,546.30	履行完毕
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君珠宝金饰有限公司	2014-4-22	90,629,280.00	正在履行中
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2014-1-23	52,068,216.73	履行完毕
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2014-4-16	93,209,697.00	正在履行中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若由于公司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导致公司发生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予以全部承担，并在公司确认发生损失之日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 30 日内以现金的方式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承诺时间：2014 年 7 月 21 日				
	其他	实际控制人	承诺自公司恢复上市起两年内不降低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时承诺，在同期内保持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	承诺时间：2014 年 7 月 30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恢复上市起两年内。	是	是		

			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告》。					
--	--	--	--	--	--	--	--	--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九、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其他

1、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已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披露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截止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正常进行。

2、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将已停止营业的控股子公司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济南金泰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济南恒基永康医药有限公司、济南金泰兽药有限公司予以注销，并已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披露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拟注销公司的清算组备案手续。

3、因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连续三年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公字[2013] 20 号），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5 月 14 日起暂停上市。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445 号《关于同意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根据安排，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

4、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4 年度下半年及 2015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累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累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2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8	25,743,813			无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0	13,034,700			无
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5,333,334		5,333,334	无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2,000,000			无
陈庆桃	境内自然人	1.30	1,923,579			无
顾力权	境内自然人	1.28	1,900,000			无
马进	境内自然人	1.27	1,887,771			无
林宏辉	境内自然人	1.20	1,782,798			无
陈诗平	境内自然人	1.01	1,491,250			无
连丽娇	境内自然人	0.92	1,355,699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743,81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034,7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庆桃	1,923,579		人民币普通股			
顾力权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进	1,887,771		人民币普通股			
林宏辉	1,782,798		人民币普通股			
陈诗平	1,491,250		人民币普通股			
连丽娇	1,355,699		人民币普通股			

成和梅	1,274,34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间未获知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	5,333,334			若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应向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或取得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齐万彤	董事	离任	辞职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4,610,418.35	21,653,571.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779,811.84	701,305.74
预付款项	五.3	39,135.72	66,076,856.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893,480.95	841,250.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57,839,391.24	1,698,63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4,162,238.10	90,971,620.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6	105,854.00	105,854.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7,796,992.58	8,053,959.62
在建工程	五.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12,411,046.89	12,596,535.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28,001.31	34,16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41,894.78	20,790,515.71
资产总计		134,504,132.88	111,762,13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1,928,094.37	2,129,299.30
预收款项	五.14	11,407,266.25	6,304,083.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35,297,895.89	33,801,580.44
应交税费	五.16	18,483,162.50	15,213,225.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17	983,649.69	983,649.69
其他应付款	五.18	41,603,824.79	38,959,940.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703,893.49	97,391,77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9,703,893.49	97,391,779.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9	148,107,148.00	148,107,148.00
资本公积	五.20	299,044,405.86	299,044,405.8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1	16,373,566.74	16,373,566.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2	-436,594,478.88	-446,352,962.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22,598.55	-112,80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53,240.27	17,059,348.86
少数股东权益		-2,853,000.88	-2,688,99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00,239.39	14,370,35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504,132.88	111,762,136.48

法定代表人: 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顺付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234.40	147,20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1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799,599.97	764,821.4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09,834.37	912,021.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34,031,947.89	34,031,947.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66,479.88	6,319,409.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411,046.89	12,596,535.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09,474.66	52,947,892.47
资产总计		53,519,309.03	53,859,914.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3,639.99	940,619.99
预收款项		5,790,388.11	5,548,841.11
应付职工薪酬		21,756,426.59	20,946,119.46
应交税费		11,791,477.99	11,534,603.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83,649.69	983,649.69
其他应付款		309,567,133.64	307,007,658.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812,716.01	346,961,492.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0,812,716.01	346,961,492.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8,107,148.00	148,107,148.00
资本公积		28,693,634.35	28,693,634.3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73,566.74	16,373,566.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0,467,756.07	-486,275,926.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97,293,406.98	-293,101,57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53,519,309.03	53,859,914.19

法定代表人：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顺付

合并利润表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5,447,618.21	3,104,350.50
其中：营业收入	五.23	665,447,618.21	3,104,350.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0,916,559.79	10,473,019.24
其中：营业成本	五.23	644,979,386.78	1,350,304.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4	21,370.87	28,224.46
销售费用	五.25	168,578.59	29,757.90
管理费用	五.26	5,725,204.98	4,653,117.42
财务费用	五.27	15,137.71	4,362,375.75
资产减值损失	五.28	6,880.86	49,238.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9		-18,52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22.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31,058.42	-7,387,191.57
加：营业外收入	五.30	27,180.69	
减：营业外支出	五.31	2,015,907.08	1,961,36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42,332.03	-9,348,556.2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2	2,947,857.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94,474.29	-9,348,55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58,483.75	-8,882,556.07
少数股东损益		-164,009.46	-466,000.1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3	0.07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33	0.07	-0.06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835,407.66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429,881.95	-9,348,55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93,891.41	-8,882,556.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009.46	-466,000.17

法定代表人：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顺付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1,053,200.00	1,050,500.00
减: 营业成本	十一.4	185,889.80	185,413.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29,087.93	3,088,482.47
财务费用		-22.93	4,362,154.53
资产减值损失		1,830.45	46,247.1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18,522.8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22.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3,585.25	-6,650,320.25
加: 营业外收入		11,134.49	
减: 营业外支出		1,639,378.36	1,586,063.1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91,829.12	-8,236,383.4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1,829.12	-8,236,383.4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91,829.12	-8,236,383.44

法定代表人: 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顺付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0,619,684.84	2,259,788.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1,334,915.75	1,318,19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954,600.59	3,577,98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693,410.01	1,048,319.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1,100.78	1,034,85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877.50	248,09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1,931,578.63	1,483,74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461,966.92	3,815,01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2,633.67	-237,03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596.90	8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96.90	8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96.90	-8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206,207.00	1,00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207.00	1,00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62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07.00	37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3,603.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56,846.78	57,96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3,571.57	43,78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10,418.35	101,755.94

法定代表人: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顺付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369.93	1,286,17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369.93	1,286,17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534.99	356,19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827.84	1,214,11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362.83	1,570,31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92.90	-284,14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07.00	1,00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207.00	1,00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07.00	37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65.90	90,857.8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00.30	1,02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34.40	91,882.24

法定代表人: 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顺付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107,148.00	299,044,405.86			16,373,566.74		-446,352,962.63	-112,809.11	-2,688,991.42	14,370,35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107,148.00	299,044,405.86			16,373,566.74		-446,352,962.63	-112,809.11	-2,688,991.42	14,370,35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58,483.75	835,407.66	-164,009.46	10,429,881.95
(一)净利润							9,758,483.75		-164,009.46	9,594,474.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835,407.66		835,407.66
上述(一)和(二)小计							9,758,483.75	835,407.66	-164,009.46	10,429,881.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107,148.00	299,044,405.86			16,373,566.74		-436,594,478.88	722,598.55	-2,853,000.88	24,800,239.3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107,148.00	28,693,634.35			16,373,566.74		-473,180,992.79		-2,198,334.03	-282,204,97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8,107,148.00	28,693,634.35			16,373,566.74		-473,180,992.79		-2,198,334.03	-282,204,97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82,556.07		-466,000.17	-9,348,556.24
(一)净利润							-8,882,556.07		-466,000.17	-9,348,556.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882,556.07		-466,000.17	-9,348,556.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107,148.00	28,693,634.35			16,373,566.74		-482,063,548.86		-2,664,334.20	-291,553,533.97

法定代表人: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顺付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107,148.00	28,693,634.35			16,373,566.74		-486,275,926.95	-293,101,57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8,107,148.00	28,693,634.35			16,373,566.74		-486,275,926.95	-293,101,577.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1,829.12	-4,191,829.12
(一)净利润							-4,191,829.12	-4,191,829.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91,829.12	-4,191,829.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107,148.00	28,693,634.35			16,373,566.74		-490,467,756.07	-297,293,406.9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107,148.00	28,693,634.35			16,373,566.74		-475,942,392.15	-282,768,04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8,107,148.00	28,693,634.35			16,373,566.74		-475,942,392.15	-282,768,043.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36,383.44	-8,236,383.44
(一)净利润							-8,236,383.44	-8,236,383.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236,383.44	-8,236,383.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8,107,148.00	28,693,634.35			16,373,566.74		-484,178,775.59	-291,004,426.50

法定代表人: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顺付

二、 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实验厂作为发起人,1989年2月经济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济体改股字(1989)第11号文批准进行股份制试点的企业,1992年3月经济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济体改股字(1992)14号文批准予以规范化。公司原注册资本为70,661,824.00元,2001年7月以2000年末总股本70,661,824.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5红股并转增5股后股本总额增至141,323,648.00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40号文核准,上交所上证上字[2001]101号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2001年7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挂牌交易。2002年,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原来的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试验厂青年化工厂变更为济南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乐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五大股东北京游子制衣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法人股股票1448.3万股转让给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济南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其股东会决议解散,于2003年1月7日在济南市工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济南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8,138,982股的法人股股份由其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额75%)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额25%)按出资比例承继,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8,604,237股,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占其总股本的20.24%,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34,745股,成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占其总股本的6.75%。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A股股权登记日2006年9月8日流通股股本为基数,公司以2006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股本1股;同时非流通股股东以原持有的7,348,865股作为对价安排一部分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083股,至此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2.083股。2006年9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证券变更登记。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48,107,14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42,773,81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333,334股,总股本中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743,813股,占总股本的17.38%,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00,000股,占总股本1.35%。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贸易、医药行业

本公司注册资本:148,107,148.00元。

本公司住所:济南市山大北路56号。

本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医疗器械销售;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及管理,药品的研发与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药品生产);房地产中介服务(须凭资质证书经营);铂金制品、钯金制品、黄金制品、银制品及珠宝首饰加工、销售(国家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除外)。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一般在1年以上（含1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也达到1年以上（含1年）。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按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确定。对于吸收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购买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认为实行了控制权的转移，并确定为购买日：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得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利机构通过；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也计入合并成本。

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虽不足半数但能够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只是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但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会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本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予以调整或重新编报。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计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

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

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①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②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③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④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超过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无法全部收回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其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40	40
3—4年	70	70
4—5年	90	90
5年以上	100	10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及主要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五五摊销法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A、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识别净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C、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B、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记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应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进行适当调整：①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应按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②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投资企业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③公司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8-10	5	9.50-11.88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则应改变摊销期间和摊销方法。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

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

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 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分别下列情况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①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除此之外,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时,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 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 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难以区分的, 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则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则计入递延收益, 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当期销项税与进项税额之差 计缴	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	2%
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	1%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	投资、管理咨询	20,000,000.00	投资	20,000,000.00		70.00	70.00	是		-754,136.19	18,752.82
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制药	11,240,000.00	生产: 片剂, 硬胶囊剂, 膜剂	11,240,000.00		85.59	100.00	是		-2,781,784.10	184,027.14
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	药材	10,000,000.00	零售药材, 制剂, 药品	100,000,000.00		51.00	60.00	是		1,366,279.70	287,877.43
济南金泰兽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济南市长清区城关镇小柿子园村	药材	500,000.00	兽用化学原料药, 溶液剂, 粉剂, 散剂	500,000.00		64.30	100.00	是		-357.00	

济南恒基永康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济南市洪西路29号	药材	2,000,000.00	批发中药材，中成药，药片，制剂，抗生素，药品，生物制品	2,000,000.00	64.30	100.00	是	-683,003.29
济南金泰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济南市花园路90-3号	药材	17,491,146.00	批发、零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14,831,146.00	84.80	84.80	否	
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九龙湾宏光道一号亿京中心A座19楼B室	贸易、服务	港币 2000.00 万元	贸易、咨询	港币 2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HUAXIA TRADING LTD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塞舌尔共和国，维多利亚区	商业	美元 10.00 万元	商业		100.00	100.00	是	

济南金泰珠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的控股子公司	济南市洪西路29号	商业	美元 100.00 万元	铂金制品、钯金制品、金制品、黄制品、银制品、珠宝首饰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			100.00	100.00	是		
------------	-----------------	-----------	----	--------------	--	--	--	--------	--------	---	--	--

(二)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购买日
济南金泰珠宝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三)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折算为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1 港币折合 0.79375 元人民币；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 1 港币折合 0.79140 元人民币。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28,396.61	/	/	253,621.09
人民币	/	/	323,190.17	/	/	252,607.80
港元	6,559.30	0.79375	5,206.44	1,288.80	0.78623	1,013.29
银行存款：	/	/	54,282,021.74	/	/	21,399,950.48
人民币	/	/	11,315.01	/	/	246,878.30
美元	8,787,833.81	6.1528	54,069,783.87	3,438,487.98	6.0969	20,964,117.37

港元	253,131.16	0.79375	200,922.86	240,330.20	0.78623	188,954.81
合计	/	/	54,610,418.35	/	/	21,653,571.57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0,000.00	14.77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4.80	6,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34,621,679.35	85.23	33,841,867.51	97.75	34,539,041.35	85.20	33,837,735.61	97.97
组合小计	34,621,679.35	85.23	33,841,867.51	97.75	34,539,041.35	85.20	33,837,735.61	97.97
合计	40,621,679.35	/	39,841,867.51	/	40,539,041.35	/	39,837,735.61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638,218.86	1.57	31,910.94	555,580.86	1.37	27,779.04
1 年以内小计	638,218.86	1.57	31,910.94	555,580.86	1.37	27,779.04
1 至 2 年	18,013.20	0.04	3,602.64	18,013.20	0.04	3,602.64
2 至 3 年	185,678.00	0.46	74,271.20	185,678.00	0.46	74,271.20
3 至 4 年	127,922.80	0.31	89,545.96	127,922.80	0.32	89,545.96
4 至 5 年	93,097.20	0.23	83,787.48	93,097.20	0.23	83,787.48
5 年以上	33,558,749.29	82.61	33,558,749.29	33,558,749.29	82.78	33,558,749.29
合计	34,621,679.35	85.22	33,841,867.51	34,539,041.35	85.20	33,837,735.61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国大生物有限公司	客户	6,000,000.00	五年以上	14.77
吉林省金林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527,444.02	一年以内	1.30
黑龙江安达市医院	客户	459,810.00	五年以上	1.13
山西阳泉第二人民医院	客户	452,730.00	五年以上	1.11
黑龙江哈尔滨第五医院	客户	444,464.00	五年以上	1.09
合计	/	7,884,448.02	/	19.40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5,387,436.29	62.89	15,387,436.29	100.00	15,387,436.29	63.04	15,387,436.2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9,078,382.41	37.11	8,184,901.46	90.16	9,023,403.21	36.96	8,182,152.50	90.68
组合小计	9,078,382.41	37.11	8,184,901.46	90.16	9,023,403.21	36.96	8,182,152.50	90.68
合计	24,465,818.70	/	23,572,337.75	/	24,410,839.50	/	23,569,588.79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482,240.66	1.97	24,112.04	427,261.46	1.75	21,363.08
1 年以内小计	482,240.66	1.97	24,112.04	427,261.46	1.75	21,363.08
1 至 2 年	453,657.50	1.85	90,731.50	453,657.50	1.85	90,731.50
2 至 3 年	73,086.83	0.30	29,234.73	73,086.83	0.30	29,234.73
3 至 4 年	72,459.65	0.30	50,721.76	72,459.65	0.30	50,721.76
4 至 5 年	68,363.50	0.28	61,527.16	68,363.50	0.28	61,527.16
5 年以上	7,928,574.27	32.41	7,928,574.27	7,928,574.27	32.48	7,928,574.27
合计	9,078,382.41	37.11	8,184,901.46	9,023,403.21	36.96	8,182,152.5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	--------	----	----	------------

				例(%)
山东兴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5 年以上	40.87
济南鑫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7,453.23	5 年以上	8.41
济南历城医药药材经营公司	非关联方	2,019,041.05	5 年以上	8.25
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942.01	5 年以上	5.36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841,690.32	5 年以上	3.44
合计	/	16,229,126.61	/	66.33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045.00	79.33	66,068,765.35	99.99
1 至 2 年	8,090.72	20.67	8,090.72	0.01
合计	39,135.72	100.00	66,076,856.0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	1 年以内	未全额支付款项
山东聊城华阳医药辅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5.00	1 年以内	未全额支付款项
淄博华瑞铝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0.72	1-2 年以内	未全额支付款项
上海塘南不干胶印刷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 年以内	未全额支付款项
成都才坤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1-2 年以内	未全额支付款项
合计	/	39,135.72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613.42		208,613.42	293,397.56		293,397.56
在产品	30,008,075.68	29,751,093.43	256,982.25	29,765,470.60	29,751,093.43	14,377.17
库存商品	56,006,898.05		56,006,898.05			
周转材料	468,679.84		468,679.84	375,137.37		375,137.37
产成品	355,997.63		355,997.63	457,703.73		457,703.73
发出商品	15,790,420.70	15,248,200.65	542,220.05	15,806,221.50	15,248,200.65	558,020.85
合计	102,838,685.32	44,999,294.08	57,839,391.24	46,697,930.76	44,999,294.08	1,698,636.6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在产品	29,751,093.43				29,751,093.43
产成品					
发出商品	15,248,200.65				15,248,200.65
合计	44,999,294.08				44,999,294.08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在产品	开发成本-金宫山庄 29,751,093.43 元为 3 宗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余额，公司将上述 3 宗土地全部交由山东兴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公司与兴泰实业间存在纠纷，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上述房地产项目的收益，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发出多年，受人员变动等因素影响收回难度较大。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山东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0.48	0.48
济南经二路城市信用社	105,854.00	105,854.00		105,854.00		1.11	1.11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41	0.41
济南金泰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4,832,746.21					84.80	84.80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121,958.41	95,786.29	785,242.00	19,432,502.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823,309.19			11,823,309.19
机器设备	4,821,240.26			4,821,240.26
运输工具	2,099,963.00	94,290.56	785,242.00	1,409,011.56
其他	1,377,445.96	1,495.73		1,378,941.6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067,998.79		348,934.02	781,422.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45,165.10		187,203.72	5,432,368.82
机器设备	3,584,306.02		123,978.90	3,708,284.92
运输工具	1,983,898.95		17,374.26	781,422.69
其他	1,254,628.72		20,377.14	1,275,005.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53,959.62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78,144.09	/	/	
机器设备	1,236,934.24	/	/	
运输工具	116,064.05	/	/	
其他	122,817.24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其他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53,959.62	/	/	7,796,992.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78,144.09	/	/	6,390,940.37
机器设备	1,236,934.24	/	/	1,112,955.34
运输工具	116,064.05	/	/	189,161.04
其他	122,817.24	/	/	103,935.83

本期折旧额：348,934.02 元。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24,370,420.92	24,370,420.92		24,370,420.92	24,370,420.9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兽药扩改工程	24,370,420.92	24,370,420.92
合计	24,370,420.92	24,370,420.92

兽药扩改工程的生产厂房破旧、化工设备锈蚀，已无变现价值，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043,087.72			27,043,087.72
土地使用权	25,993,087.72			25,993,087.72
专用技术	1,050,000.00			1,0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851,624.67	185,488.42		11,037,113.09
土地使用权	9,801,624.67	185,488.42		9,987,113.09
专用技术	1,050,000.00			1,05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91,463.05		185,488.42	16,005,974.63
土地使用权	16,191,463.05		185,488.42	16,005,974.63
专用技术				
四、减值准备合计	3,594,927.74			3,594,927.74
土地使用权	3,594,927.74			3,594,927.74
专用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96,535.31		185,488.42	12,411,046.89
土地使用权	12,596,535.31		185,488.42	12,411,046.89
专用技术				

本期摊销额: 185,488.42 元。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房屋装饰	34,166.78		6,165.47		28,001.31
合计	34,166.78		6,165.47		28,001.31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7,708,848.00	137,701,967.14
可抵扣亏损	36,330,655.80	33,016,396.37
合计	174,039,503.80	170,718,363.51

公司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 故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3,407,324.40	6,880.86			63,414,205.26
二、存货跌价准备	44,999,294.08				44,999,294.0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30,000.00				1,33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370,420.92				24,370,420.92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594,927.74				3,594,927.74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37,701,967.14	6,880.86			137,708,848.00

(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928,094.37	2,129,299.30
合计	1,928,094.37	2,129,299.3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766,994.59	705,649.70
合计	766,994.59	705,649.7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4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未偿还的应付账款的金额为1,620,889.75元，主要系缺乏资金。

(十四)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1,407,266.25	6,304,083.02
合计	11,407,266.25	6,304,083.02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33,505.91	2,683,710.39	1,624,111.90	18,493,104.40
二、职工福利费	1,464,187.14	600.00	160,487.20	1,304,299.94
三、社会保险费	13,393,783.34	921,112.36	326,572.92	13,988,322.78
医疗保险费	746,225.00	181,112.96	88,208.85	839,129.1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920,927.68	660,332.57	218,876.86	11,362,383.39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1,083,189.51	36,212.23	11,863.75	1,107,537.99
工伤保险费	314,968.71	19,313.18	3,818.78	330,463.11
生育保险费	328,472.44	24,141.42	3,804.68	348,809.18
四、住房公积金	580,399.24	8,070.40		588,469.64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七、工会经费	403,728.63		6,005.68	397,722.95
八、职工教育经费	525,976.18			525,976.18
合计	33,801,580.44	3,613,493.15	2,117,177.70	35,297,895.89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35,297,895.89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923,699.13元。

(十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0,402.03	-77,653.57
营业税	1,378,034.94	1,325,374.94
企业所得税	10,314,553.30	7,332,035.62
个人所得税	3,892,674.88	3,890,508.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825.26	221,231.46
土地增值税	494,217.03	494,217.03

房产税	1,929,024.71	1,802,153.95
土地使用税	158,228.99	90,146.99
教育费附加	126,860.84	124,463.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58.95	8,460.7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085.63	2,286.52
合计	18,483,162.50	15,213,225.71

(十七) 应付股利: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1年末支付原因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37,737.27	737,737.27	缺乏资金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45,912.42	245,912.42	缺乏资金
合计	983,649.69	983,649.69	/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41,603,824.79	38,959,940.88
合计	41,603,824.79	38,959,940.88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06,207.00	
中数光通网络有限公司	1,920,000.00	1,920,000.00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33,637.45	3,133,637.45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88,090.97
合计	6,159,844.45	5,141,728.42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4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35,538,031.45元,由于公司缺乏资金,尚未偿还。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区分局	21,702,842.54	税收滞纳金
合计	21,702,842.54	

(十九) 股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8,107,148.00						148,107,148.00

(二十) 资本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3,627.73			243,627.73
其他资本公积	298,800,778.13			298,800,778.13
合计	299,044,405.86			299,044,405.86

(二十一) 盈余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280,175.06			12,280,175.06
任意盈余公积	4,093,391.68			4,093,391.68
合计	16,373,566.74			16,373,566.74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46,352,962.63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6,352,962.63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58,483.7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6,594,478.88	/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64,394,418.21	2,053,850.50
其他业务收入	1,053,200.00	1,050,500.00
营业成本	644,979,386.78	1,350,304.8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医药	1,786,924.44	1,007,473.94	2,053,850.50	1,164,891.57
黄金珠宝首饰	662,607,493.77	643,786,023.04		
合计	664,394,418.21	644,793,496.98	2,053,850.50	1,164,891.5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药品	1,786,924.44	1,007,473.94	2,053,850.50	1,164,891.57
黄金及镶嵌软玉首饰	662,607,493.77	643,786,023.04		

合计	664,394,418.21	644,793,496.98	2,053,850.50	1,164,891.57
----	----------------	----------------	--------------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786,924.44	1,007,473.94	2,053,850.50	1,164,891.57
国外	662,607,493.77	643,786,023.04		
合计	664,394,418.21	644,793,496.98	2,053,850.50	1,164,891.57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662,607,493.77	99.57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64,525.11	0.11
山东菏泽健民医药有限公司	294,700.85	0.04
吉林省金林药业有限公司	286,117.95	0.04
湖北李时珍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034.19	0.02
合计	664,065,871.87	99.78

(二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07.39	15,197.78	7%
教育费附加	4,931.75	6,513.34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87.82	4,342.23	2%
水利建设基金	1,643.91	2,171.11	1%
合计	21,370.87	28,224.46	/

(二十五)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领用材料	305.84	
运杂费	43,199.02	29,757.90
差旅费	112,175.49	
其他	12,898.24	
合计	168,578.59	29,757.90

(二十六)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03,075.12	3,051,259.85
办公费	981,017.04	810,792.30
差旅费	175,756.47	28,618.18

修理费	37,743.40	60,967.61
招待费	103,961.67	34,560.00
折旧	224,955.12	218,138.28
无形资产摊销	185,488.42	206,738.03
董事会费	90,000.00	90,0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526,189.60	
诉讼费	91,660.00	24,130.00
税金	68,568.76	82,066.78
其他	36,789.38	45,846.39
合计	5,725,204.98	4,653,117.42

(二十七)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62,154.53
利息收入	-35,068.75	-23.28
汇兑损失	28,194.08	
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22,012.38	244.50
其他支出		
合计	15,137.71	4,362,375.75

(二十八)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522.83
合计		-18,522.83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8,522.83	因诉讼股权被法院执行
合计		-18,522.83	/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880.86	49,238.89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880.86	49,238.89

(三十)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180.69		27,180.69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180.69		27,180.69
合计	27,180.69		27,180.69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	1,043,495.24	1,031,331.79	1,043,495.24
社保滞纳金	972,080.72	914,889.81	972,080.72
其他	331.12	15,143.07	331.12
合计	2,015,907.08	1,961,364.67	2,015,907.08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947,857.74	
合计	2,947,857.74	

(三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9,758,483.75	-8,882,55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11,695,305.12	-6,975,279.85
期初股份总数	S0	148,107,148.00	148,107,148.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148,107,148.00	148,107,148.00
基本每股收益(I)		0.07	-0.06
基本每股收益(II)		0.08	-0.05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9,758,483.75	-8,882,556.07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11,695,305.12	-6,975,279.85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48,107,148.00	148,107,148.00
稀释每股收益(I)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II)		0.08	-0.05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5,407.66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835,407.66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835,407.66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到的往来款	4,500.00
租金收入	1,294,747.00
存款利息收入	35,068.75
其他	600.00
合计	1,334,915.7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诉讼费用	91,660.00
交际应酬费	103,961.67
办公及会议费	1,171,595.56
差旅费	259,256.77
运输费	84,198.28
维修服务费	37,743.40
中介机构费	26,189.60
往来款	93,185.28
其他	63,788.07
合计	1,931,578.6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206,207.00
合计	206,207.00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94,474.29	-9,348,556.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80.86	49,238.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8,934.02	346,304.86
无形资产摊销	185,488.42	206,738.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9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80.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62,375.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2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40,754.56	74,124.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900,103.15	-839,750.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11,791.38	4,893,970.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2,633.67	-237,030.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610,418.35	101,755.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653,571.57	43,786.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56,846.78	57,969.6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54,610,418.35	21,653,571.57
其中：库存现金	328,396.61	253,621.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282,021.74	21,399,950.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10,418.35	21,653,571.57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云霄路26号	黄宇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00	17.38	17.38	北京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2637315-6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	黄俊钦	投资	2,000.00	70.00	70.00	74097188-1
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	吉朋松	零售药材	1,000.00	51.00	60.00	74240265-8
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吉朋松	生产药品	1,124.00	85.59	100.00	74453294-X
济南金泰兽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长清区城关镇小柿子园村	吉朋松	药材	50.00	64.30	100.00	74244439-9
济南恒基永康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	张爱萍	药材	200.00	64.30	100.00	74244440-1
济南金泰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花园路90-3号	徐春日	药材	1,749.15	84.80	84.80	70588667-3
金泰集团	有限责	香港九	郭大鸿	贸易、服	港币	100.00	100.00	1950214

国际有限公司	任公司	龙湾宏光道一号亿京中心 A 座 19 楼 B 室		务	2000.00			
HUAXIA TRADING LTD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塞舌尔共和国维多利亚区	郭大鸿	商业	美元 10.00	100.00	100.00	129344
济南金泰珠宝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	林云	商业	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09695807-9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2261171-9
中数光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72260642-6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其他	61320050-7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34,188.03	100.00	103,230.77	1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547.00	2014 年 3 月 4 日	2015 年 3 月 3 日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1,660.00	2014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4 年 4 月 22 日	2015 年 4 月 21 日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 5 月 11 日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4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 5 月 11 日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	-----------	-----------------	-----------------	--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数光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0.00	1,9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06,207.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33,637.45	3,133,637.45
其他应付款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88,090.97
应付账款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766,994.59	705,649.70
预付账款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66,746.08

八、 股份支付:
无

九、 或有事项:
无

十、 承诺事项:
无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4 年 8 月 4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 公司拟向 5 名特定对象发行 228,571,428 股股票, 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 拟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拟从事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开发计算机软、硬件 (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其他

1. 公司子公司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恒基永康医药有限公司、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济南金泰兽药有限公司, 由于资金短缺等原因, 未正常经营; 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恒基永康有限公司、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2013 年 6 月 26 日, 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注销下属公司济南金泰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恒基永康医药有限公司、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济南金泰兽药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拟注销公司清算组备案手续。

2. 已裁定及判决诉讼

(1) 公司因与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 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3) 济民四终字第 7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公司给付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济南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4,403,171.72 元。公司 2003 年度财务报表已据以做出会计处理, 并计入其他应付款。2005 年 8 月 12 日, 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2004) 历城执字第 213 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公司持有的济南志友股份有限公司的 110 万元的股权。2006 年 7 月 28 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委托山东鑫泰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司所持有的 110 万股法人股，2006 年 11 月 6 日北京赛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最高价 135 万元竞得。2006 年 11 月 20 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04）历城执字第 21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在济南志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10 万股法人股归买受人北京赛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买受人北京赛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持本裁定书在 30 日内到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款偿还原告后，对于《民事判决书》所判定的剩余款项 3,120,671.72 元，公司进行挂账处理。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04）历城执字第 213 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04）历城执字第 213 号），公司位于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的房产（证号：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002840 号、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002841 号）被查封，查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 月 7 日。2013 年 11 月 8 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04）历城执字第 21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持有的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 443.764905 股作价 154.23 万元，归申请执行人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款项 1,630,471.72 元，尚未偿还。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04）历城执字第 213 号），公司位于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的房产（证号：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002841 号）被查封，查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

（2）2004 年 3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历城区支行起诉公司，请求归还其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按 2002 年 GL001 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2500 万元，约定贷款年利率 5.31%，借款期限 2002 年 6 月 25 日至 2003 年 6 月 24 日，公司以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8）字第 081306069 号、平国用（99）字第 00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证号为历城字第 002840 号的自有房产作抵押。2004 年 3 月，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依据民事裁定书（2004）济民初字第 22 号、查封令 NO0500630，查封了房产证号为历城 002841 号的公司房产（第 2-5 幢），土地证号为历城国用（95）字第 1002002 号、历城国用（95）字第 1001024 号的公司土地，以及公司在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 85%即 3060 万元的股权。

2004 年 4 月 19 日，济南中院以（2004）济民四初字第 22 号判决书，判定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原告以抵押物优先受偿；公司承担诉讼费用和律师代理费。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了（2010）泰执字第 29-1 号、（2010）泰执字第 29-2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0）泰执字第 29 号裁 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公司在洪楼西路 29 号房产，包括证号历城 002841 号项下的第 2-5 幢房产（面积 2019.05 平方米）及证号 002840 号项下第 6 幢房产（面积 4818.41 平方米）；轮候查封公司在平阴县栾湾乡平洛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 98 字第 081306069 号）和公司在平阴县安城乡西寨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 99 字第 005 号）。查封期间两年。根据上述（2010）泰执字第 29 号裁 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债务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8 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了（2011）泰中法技拍字第 23 号《召开拍卖会通知书》，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便民诉讼中心由泰安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与山东元宏拍卖有限公司举行联合拍卖会，对公司位于济南市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的平国用（98）字第 081306069 号土地使用权、平阴县安城乡西土寨村的平国用（99）字第 005 号证下评估报告中所载宗地二进行拍卖。由于无人参加竞拍，该土地拍卖流拍。2011 年 8 月 25 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了（2011）泰中法技拍字第 30 号《召开拍卖会通知书》，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便民诉讼中心由泰安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与山东元宏拍卖有限公司举行联合拍卖会，对公司位于济南市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的平国用（98）字第 081306069 号土地使用权、平阴县安城乡西土寨村的平国用（99）字第 005 号证下评估报告中所载宗地二进行拍卖。由于济南鲁雅制药有限公司的部分职工就拍卖公司土地向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本次拍卖中止。根据评估结果，2011 年度公司对上述待拍卖土地计提减值准备 3,594,927.74 元。

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0）泰执字第 29 号恢 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为：1、冻结公司在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享有的 51.96%的股权。冻结期间，

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股权；2、冻结期限两年（2012年6月12日至2014年6月11日）。2012年8月9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向公司送达的（2012）泰中法技拍字第19号《召开拍卖会通知书》，主要内容为：需对公司位于济南市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8）字第081306069号土地使用权、平阴县安城乡西寨村平国用（99）字第005号土地使用权证下评估报告中所载宗地二进行第二次拍卖，兹定于2012年8月22日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大厅由泰安市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与山东元宏拍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拍卖会，由于无人参加竞拍，第二次拍卖流拍。2012年9月24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向公司送达的（2012）泰中法技拍字第24号《召开拍卖会通知书》，主要内容为：需对公司位于济南市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8）字第081306069号土地使用权证下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平阴县安城乡西寨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9）字第005号土地使用权证下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兹定于2012年10月17日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大厅由泰安市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与山东元宏拍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拍卖会。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向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拍卖程序异议书》，就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12年10月17日拍卖公司位于平阴县两宗土地一事提出异议。2012年12月20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2010）泰执字第29号恢1-1号异3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驳回异议。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裁定复议申请书》，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送达的（2010）泰执字第29号恢1-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1、继续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土地证号为：历城国用（95）字第1001024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6809.7平方米；2、查封期间不得办理转让、过户等手续；3、查封期限一年。2013年2月19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送达的（2013）鲁执复议字第1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申请复议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2013年3月21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2010）泰执字第29号恢1-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1、继续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平阴县栾湾乡平洛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98字第081306069号）和平阴县安城乡西寨村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99字第005号）；2、查封期限一年（自2013年3月23日至2014年3月22日）。根据（2010）泰执字第29号恢1裁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债务申请执行人由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2日，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同意债务转移函》的方式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公司所属子公司HUAXIA TRADING LTD，2013年12月26日，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债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将债权全部转让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2013年12月27日，HUAXIA TRADING LTD与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协议规定：HUAXIA TRADING LTD在协议生效2日内以现金方式偿还2700万元，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豁免剩余债务20,404,827.64元。2013年12月30日，HUAXIA TRADING LTD偿还了2700万元，同日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豁免HUAXIA TRADING LTD债务的函》豁免剩余债务20,404,827.64元。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已不欠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南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任何款项。由于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及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相关法律手续，2014年3月25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泰执字第29号恢1-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1、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洪楼西路29号房产，包括证号历城002841号项下的第2-5幢及证号为历城002840号项下房产；2、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土地证号为历城国用（95）字第1001024号的土地使用权；3、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平阴县栾湾乡平洛村的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8字第081306069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平阴县安城乡西寨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9字第005号的土地使用权；4、在查封期内，被执行人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5、查封期限为两年，续查封期限为一年。

2014年4月28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泰执字第29号恢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对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济民四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的强制执行。同日，山东

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泰执字第 29 恢 1-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1、解除对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洪楼西路 29 号，证号历城 002841 号项下第 2-5 幢及证号为历城 002840 号项下房产的查封；2、解除对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洪楼西路 29 号，土地证号为历城国用（95）字第 1001024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查封；3、解除对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8）字第 081306069 号和位于平阴县安城乡西土寨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9）字第 005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另外，正在修建中的 220 国道占用了公司在平阴县栾湾乡平洛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 98 字第 081306069 号）和平阴县安城乡西寨村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 99 字第 005 号）中的部分土地（约 8700 平方米），为此目前公司正计划与平阴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沟通。

（3）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2）历城商初字第 681 号《应诉通知书》及山东金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案件各方当事人为：原告为山东金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在诉状中称：自 2002 年 1 月 31 日起，被告分 9 次向原告累计借款 243.3653 万元。2004 年 2 月 19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4 日被告分四次向原告还款计 26.7421 万元，尚欠 216.6232 万元。经多次催要，至今未果。为此，特诉请法院依法裁决。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216.6232 万元；（2）、要求被告支付占用资金期间利息（按年贷款利率 6% 计算）损失；（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收到了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的（2012）历城商初字第 6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1、限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山东金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86,231.70 元；2、驳回原告山东金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4,130 元，原告负担 640 元，被告负担 23,490 元。本期公司作了负债处理。2013 年 7 月 15 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济商终字第 2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24,130 元由公司承担。公司已做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偿还。

（4）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9 日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2）历城商初字第 676 号《应诉通知书》及山东金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案件各方当事人为：原告为山东金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件起因：原告在诉状中自称：山东金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由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兴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700 万元共同设立。公司设立后股东山东兴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相应的出资额已投资到位。被告以实物出资的房屋、土地也由山东金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占有、使用，但至今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为此，特诉请法院依法裁决，责令被告限期为原告办理房产、土地过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诉讼请求：要求被告为原告办理历城区洪楼西路 29 号院内建筑面积 1519.02 平方米（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002841-2 号）过户手续；要求被告为原告办理历城区洪楼西路 29 号院内，历城国用（95）字第 1001024 号证内，面积 1262.37 平方米土地过户手续；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收到了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的（2012）历城商初字第 676 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及裁定结果如下：因涉案房产、土地已于 2010 年 3 月被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查封，依据规定，在执行阶段，案外人对人民法院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提起异议之诉的，应当由执行法院受理。案外人违反上述管辖规定，向执行法院之外的其他法院起诉，其他法院已经受理尚未作出裁判的，应当中止审理或者撤销案件，并告知案外人向作出查封、扣押、冻结裁定的执行法院起诉，故本案应中止审理。裁定如下：本案中止审理。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0,000.00	15.24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5.24	6,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33,380,678.44	84.76	33,380,678.44	100.00	33,380,678.44	84.76	33,380,678.44	100.00
组合小计	33,380,678.44	84.76	33,380,678.44	100.00	33,380,678.44	84.76	33,380,678.44	100.00
合计	39,380,678.44	/	39,380,678.44	/	39,380,678.44	/	39,380,678.44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 年以上	33,380,678.44	84.76	33,380,678.44	33,380,678.44	84.76	33,380,678.44
合计	33,380,678.44	84.76	33,380,678.44	33,380,678.44	84.76	33,380,678.44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国大生物有限公司	客户	6,000,000.00	五年以上	15.24
黑龙江安达市医院	客户	459,810.00	五年以上	1.17
山西阳泉第二人民医院	客户	452,730.00	五年以上	1.15
黑龙江哈尔滨第五医院	客户	444,464.00	五年以上	1.13
江苏解放军 82 医院	客户	436,780.00	五年以上	1.11
合计	/	7,793,784.00	/	19.80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5,387,436.29	68.44	15,387,436.29	100.00	15,387,436.29	68.55	15,387,436.2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7,096,241.11	31.56	6,296,641.14	89.17	7,059,632.11	31.45	6,294,810.69	89.17
组合	7,096,241.11	31.56	6,296,641.14	89.17	7,059,632.11	31.45	6,294,810.69	89.17

小计								
合计	22,483,677.40	/	21,684,077.43	/	22,447,068.40	/	21,682,246.98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421,257.76	1.87	21,062.89	384,648.76	1.71	19,232.44
1 年以内小计	421,257.76	1.87	21,062.89	384,648.76	1.71	19,232.44
1 至 2 年	452,157.50	2.01	90,431.50	452,157.50	2.01	90,431.50
2 至 3 年	50,894.83	0.23	20,357.93	50,894.83	0.23	20,357.93
3 至 4 年	15,278.34	0.07	10,694.84	15,278.34	0.07	10,694.84
4 至 5 年	25,587.05	0.11	23,028.35	25,587.05	0.12	23,028.35
5 年以上	6,131,065.63	27.27	6,131,065.63	6,131,065.63	27.31	6,131,065.63
合计	7,096,241.11	31.56	6,296,641.14	7,059,632.11	31.45	6,294,810.69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山东兴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10,000,000.00	

4、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兴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	10,000,000.00	五年以上	44.48
济南鑫川实业有限公司	业务	2,057,453.23	五年以上	9.15
济南历城医药药材经营公司	业务	2,019,041.05	五年以上	8.98
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	1,310,942.01	五年以上	5.83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业务	841,690.32	五年以上	3.74
合计	/	16,229,126.61	/	72.1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在被投	在被投
资单							资单位	资单位

位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10,275,606.08	10,275,606.08		10,275,606.08			70.00	70.00
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	2,043,687.81	2,043,687.81		2,043,687.81			30.00	30.00
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	5,840,000.00	5,840,000.00		5,840,000.00			51.96	51.96
山东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0.48	0.48
济南经二路城市信用社	105,854.00	105,854.00		105,854.00			1.11	1.11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41	0.41
济南金泰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4,832,746.21						84.80	84.80
金泰国际	15,766,800.00	15,766,800.00		15,766,800.00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								
------	--	--	--	--	--	--	--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1,053,200.00	1,050,500.00
营业成本	185,889.80	185,413.25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522.83
合计		-18,522.83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8,522.83	因诉讼股权被法院执行
合计		-18,522.83	/

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情况。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91,829.12	-8,236,383.4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30.45	46,247.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4,243.88	184,933.44
无形资产摊销	185,488.42	206,738.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134.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4,362,154.53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8,52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6,609.00	-636,314.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45,016.96	3,769,959.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92.90	-284,142.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234.40	91,882.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200.30	1,024.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65.90	90,857.84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180.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5,907.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905.02
合计	-1,936,821.3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5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31	0.08	0.08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货币资金	54,610,418.35	21,653,571.57	32,956,846.78	152.20	注 1
预付款项	39,135.72	66,076,856.07	-66,037,720.35	-99.94	注 2
存货	57,839,391.24	1,698,636.68	56,140,754.56	3,305.05	注 3
预收账款	11,407,266.25	6,304,083.02	5,103,183.23	80.95	注 4

注 1：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本期销售黄金及镶嵌软玉首饰收回货款所致；

注 2：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上年期末向黄金及镶嵌软玉首饰供货商预付货款，本期完成采购预付账款减少所致；

注 3：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从事黄金珠宝贸易采购的黄金及镶嵌软玉首饰所致；

注 4：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从事黄金珠宝贸易预收的部分黄金及镶嵌软玉首饰销售款所致。

(2) 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营业收入	665,447,618.21	3,104,350.50	662,343,267.71	21,335.97	注 1
营业成本	644,979,386.78	1,350,304.82	643,629,081.96	47,665.47	注 2
财务费用	15,137.71	4,362,375.75	-4,347,238.04	-99.65	注 3
所得税费用	2,947,857.74		2,947,857.74		注 4

注 1：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本期销售黄金及镶嵌软玉首饰所致；

注 2：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本期销售黄金及镶嵌软玉首饰所致；

注 3：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偿还借款，本期不需计提借款利息所致；

注 4：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从事黄金及镶嵌软玉首饰销售本期实现企业所得税所致。

(3) 现金流量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2,633.67	-237,030.36	32,729,664.03		注 1

注 1：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本期销售黄金及镶嵌软玉首饰收回货款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林云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